

國立臺灣大學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設置要點

113.02.18 第 3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05 發布全條文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本校電資學院及工學院現職專任之優秀教師精進學術生涯成就,及延攬國內外教學研究表現傑出之學者至前述二學院服務,特依本校與高氏基金會(Kao Family Foundation)(下稱捐贈方)及美國臺大學術發展基金會(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cademic Development Foundation)簽訂之捐贈合約書,訂定國立臺灣大學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下稱本講座暨學者),其候選人由本校電資學院、工學院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且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Garmin 講座:

1. 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於申請當年已獲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之研究績效優良者。
2. 曾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獎助之本校優秀教研人員。

(二) Garmin 學者:

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三、本校設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六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捐贈方有權要求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指定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

本講座暨學者候選人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本校並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將獲獎者名單送捐贈方同意備查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本講座暨學者頒予獲獎者之獎助金,由捐贈方捐款成立之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永續基金所生孳息支應,用於本校電資學院及工學院之留才及攬才,本校並將致力延攬非本國籍之頂尖人才。

本講座暨學者獎助總名額每一周期為二十二名,惟攬才名額應不低於各該學院所分配名額之二分之一,且捐贈方保留調整孳息的分配方式。

攬才之 Garmin 學者名額未用罄者,將保留為下一個任期之 Garmin 學者。

以上各項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本講座暨學者名額分配原則如下,以每三年為一周期:

(一) 第一年,電資學院五名、工學院三名。

(二) 第二年，電資學院五名、工學院二名。

(三) 第三年，電資學院五名、工學院二名。

五、本講座暨學者獲獎人聘期三年，頒發獎助金每年三萬美元，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舉辦公開頒獎典禮，頒贈獎牌乙面，以表彰獲獎人。

六、本講座暨學者獲獎人於獎助期滿得由其所屬學院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提出續聘申請，經本委員會審議後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

七、本講座暨學者之獲獎人不得同時支領本校其他校級講座或校級學者之獎助金，亦不得同時支領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獎助，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兼領。

本講座暨學者獲獎人如中途離職，應自其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如於獎助期間因借調或進修而留職停薪者亦同。

八、Garmin 學者獲獎人得優先入住捐贈方捐贈本校興建之 Garmin 教師宿舍並依規定支付宿舍管理費，惟獲獎人未續領獎助金時，即應遷離前揭宿舍，屆時依本校規定安排至其他宿舍。

九、本講座暨學者獲獎人於獎勵期間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本委員會得視其情事停止獎助金之發放；若有停止發放獎助金之情事時，該 Garmin 學者即應遷離前揭宿舍。

十、本校至少每年向捐贈方提交一份關於本捐贈案之成果報告，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務報表、重大成就、教師和學生招聘之改善成果，以及對教育、學術成就和研究之影響。

前項報告除財務報表外，其餘內容由本校電資學院及工學院提供本校彙整。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要點第一點之捐贈合約書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